

股票质押场外质权人都有哪些要求！什么是质押权？-股识吧

一、股权质押需要什么资料？

股权质押是指经企业其他投资者同意，缴付出资的投资者依据《担保法》的有关规定，通过签订质押合同将其已缴付出资部分形成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

在质押期间，出质投资者作为企业投资者的身份不变，未经出质投资者企业其他投资者同意，质权人不得转让出质股权；

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投资者不得将已出质的股权转让或再质押。

办理股权质押手续分以下几种情况：一、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首先要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如向本公司股东以外的人设定质权，必须经全体股东的过半数同意；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股份出质的，应向质权人转移股东出资证明书的占有。

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担保法》第78条第3款）显然，对于有限公司来说，股权质押既不属于公司登记事项，也不属于备案事项的范围，因此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质押合同并非要式合同，工商登记不是质押合同生效的要件，质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商部门不需要出具生效证明文件。

二、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首先要适用公司法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公司法中有关不得转让股份的规定也同样适用于质押。

质押合同生效时间区分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了不同规定：以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以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3条）

三、上市公司国有股出质的特殊规定。

从质押的程序来说，首先，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以国有股进行质押，必须事先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明确资金用途，制订还款计划，并经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其次，以国有股质押的，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在质押协议签订后，按照财务隶属关系报省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最后，根据省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出具的《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备案表》，按照规定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国有股质押登记手续。

从质押的目的来说，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持有的国有股只限于为本单位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

从质押股份的数量上来说，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用于质押的国有股数量不得超过

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国有股总额的 50%。

二、股权质押融资的风险有哪些，股权质押融资要注意什么

股权质押融资存在以下风险：1、股权价值波动下的市场风险股权设质如同股权转让，质权人接受股权设质就意味着从出质人手里接过了股权的市场风险。

而股权价格波动的频率和幅度都远远大于传统用于担保的实物资产。

无论是股权被质押企业的经营风险，还是其他的外部因素，其最终结果都转嫁在股权的价格上。

当企业面临经营困难出现资不抵债时，股权价格下跌，转让股权所得价款极有可能不足以清偿债务。

虽然法律规定质物变价后的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不足部分仍由债务人继续清偿。

但是，由于中小企业的现实状况，贷款人继续追讨的成本和收益往往不成正比。

2、出质人信用缺失下的道德风险所谓股权质押的道德风险，是指股权质押可能导致公司股东“二次圈钱”，甚至出现掏空公司的现象。

由于股权的价值依赖于公司的价值，股权价值的保值需要质权人对公司进行持续评估，而未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相对不完善，信息披露不透明，同时作为第三方股权公司不是合同主体，质权人难以对其生产经营、资产处置和财务状况进行持续跟踪了解和控制，容易导致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掏空股权公司资产，悬空银行债权。

3、法律制度不完善导致的法律风险现行的股权质押制度因存在诸多缺陷而给质权人带来如下风险：一是优先受偿权的特殊性隐含的风险。

股权质押制度规定的优先受偿权与一般担保物权的优先受偿权不同，具有特殊性。

当出质公司破产时，股权质押人对出质股权不享有对担保物的别除权，因为公司破产时其股权的价值接近于零，股权中所包含的利润分配请求权和公司事务的参与权已无价值，实现质权几无可能。

二是涉外股权瑕疵设质的风险。

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法》规定，允许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在企业成立后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或核准的期限缴付出资，实行的是注册资本授权制，即股权的取得并不是以已经实际缴付的出资为前提，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可能以其未缴付出资部分的股权设定质权，给质权人带来风险。

股权质押融资风险的防范：针对上述股权质押融资活动中的一些风险主要可从以下两方面着手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不但可以规避股权质押融资过程中的风险，还能大力促进股权质押融资的良好发展。

1、加强对质押权的审查在办理股权质押融资时，一方面应对借款企业及被质押股权所在公司状况进行严格审查。

充分分析公司的管理水平、财务状况、市场竞争力、发展前景和产权是否明晰等，对融资目的和投资项目进行科学论证，预测借款人未来偿债能力和股权质押的实力，通过有效审查，鉴别出有实力的企业和有价值的股权。

另一方面审查是否违反股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如借款人为公司股东时，股权设质是否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

如借款人为公司发起人之一，应审查其股份设质时公司成立是否已届满三年。

2、加强对出质公司的监督对于股权质押融资来说，仅仅是监督和限制贷款单位的清偿能力来控制风险是不够的。

要保证出质股权的保值和增值，防范股权出质的道德风险，对股权被质押单位的经营行为进行适当监督和限制是必要的还需要股权出质时的金融机构、出质人以及被出质股权的企业共同协商签订相关的合同，完善合同文本，实现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的持续性监督，提高银行放贷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中小企业发展中必然会面临外部融资，中小企业充分利用其股权进行质押融资，不但可以节省融资成本、降低融资风险，还可以充分认识到其股权价值，同时注意防范股权质押融资过程中的风险，如此可形成良性循环，在利用股权进行融资的同时还能提升其股权价值，对中小企业来讲，股权质押融资是一个好的融资手段。

三、什么是质押权？

1，质押属于担保物权中的一种。

抵押与质押最大的区别就是抵押不转移抵押物，而质押必须转移占有质押物，否则就不是质押而是抵押。

第二个大区别就是，质押无法质押不动产（如房产），因为不动产的转移不是占有，而是登记。

2，抵押与质押是经济活动中两种常见的担保方式。

但实践中常常有人将二者混同，例如本是质押，却在合同中写成抵押。

要知道，抵押与质押是两种不同的担保方式，其法律后果是不同。

那么，二者有什么区别呢？3，抵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不转移对其特定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对债权的担保，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就该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金优先受偿的物权。

该财产称之为抵押物，债务人或第三人称之为抵押人，债权人称之为抵押权人。

抵押权有法定和约定两种。

法定的无论是否约定必须依照规定；

法律允许当事人约定的，可以协商解决。

抵押物必须是是可以转让的抵押人所有的财产，凡是法律规定禁止流通的或当事人不

享有的不得作为抵押物。

抵押担保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还包括被担保的主债务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抵押物的名称、数量、所在地、权属、抵押范围等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抵押担保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抵押登记受理机关应当是该财产的管理机关，如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为土地管理机关、船舶、车辆的抵押登记机关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等。

4，质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特定财产移交给债权人占有、作为债权的担保，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以该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金优先受偿的物权。

该财产称之为质物，提供财产的人称之为出质人，享有质权的人称之为质权人。

质押担保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质押合同自质物或质权移交于质权人占有时生效，质押合同的内容与抵押合同的内容基本相同。

质权分为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两种。

动产质权是指可移动并因此不损害其效用的物的质权；

权利质权是指以可转让的权利为标的物的质权。

动产质押的质权人因保管质物不善使之灭失或毁损的，应承担民事责任，在可能造成灭失或毁损质物时，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提前清偿债务而返还质物，而质权人则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不提供的，质权人对质物拍卖或变卖后用于优先受偿或者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质权人对权利质押载明兑现日期或提货日期的各种票单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可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兑现或者提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价金或提取的货物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或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财产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人应当在签订书面合同后向证券登记机构或向其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四、关于股权质押登记的问题

简而言之，就是这个股权是哪个公司的，就在该公司登记的工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以上意见，仅供参考。

五、股权质押需要信息披露吗

你好，这是中性消息，1，公司资金面紧张，才会质押，偏空，2，已经质押，说明不会在股市套现，偏多，3多空中和，中性

六、静态质押融资和动态质押融资的区别在哪？

1，质押属于担保物权中的一种。

抵押与质押最大的区别就是抵押不转移抵押物，而质押必须转移占有质押物，否则就不是质押而是抵押。

第二个大区别就是，质押无法质押不动产（如房产），因为不动产的转移不是占有，而是登记。

2，抵押与质押是经济活动中两种常见的担保方式。

但实践中常常有人将二者混同，例如本是质押，却在合同中写成抵押。

要知道，抵押与质押是两种不同的担保方式，其法律后果是不同。

那么，二者有什么区别呢？3，抵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不转移对其特定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对债权的担保，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就该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金优先受偿的物权。

该财产称之为抵押物，债务人或第三人称之为抵押人，债权人称之为抵押权人。

抵押权有法定和约定两种。

法定的无论是否约定必须依照规定；

法律允许当事人约定的，可以协商解决。

抵押物必须是可以转让的抵押人所有的财产，凡是法律规定禁止流通的或当事人不享有的不得作为抵押物。

抵押担保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还包括被担保的主债务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抵押物的名称、数量、所在地、权属、抵押范围等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抵押担保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抵押登记受理机关应当是该财产的管理机关，如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为土地管理机关、船舶、车辆的抵押登记机关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等。

4，质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特定财产移交给债权人占有、作为债权的担保，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以该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金优先受偿的物权。

该财产称之为质物，提供财产的人称之为出质人，享有质权的人称之为质权人。

质押担保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质押合同自质物或质权移交于质权人占有时生效，质押合同的内容与抵押合同的内容基本相同。

质权分为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两种。

动产质权是指可移动并因此不损害其效用的物的质权；

权利质权是指以可转让的权利为标的物的质权。

动产质押的质权人因保管质物不善使之灭失或毁损的，应承担民事责任，在可能造

成灭失或毁损质物时，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提前清偿债务而返还质物，而质权人则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不提供的，质权人对质物拍卖或变卖后用于优先受偿或者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质权人对权利质押载明兑现日期或提货日期的各种票单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可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兑现或者提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价金或提取的货物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或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财产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人应当在签订书面合同后向证券登记机构或向其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七、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义务是什么

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抵押人的权利和义务

抵押人在其财产设定抵押后，仍享有对抵押物的使用、收益和处分权。

行使上述权利要受到已设定的抵押权的影响：（1）抵押人在一般情况下仍然收取抵押物的孳息，但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不履行债务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由抵押物分离的自然孳息以及抵押人就抵押物可以收取的法定孳息。

（2）抵押人的处分权 抵押期间，抵押人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

（3）抵押人的出租权

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

2.抵押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抵押权人的权利义务主要有：（1）债权人之中，有抵押权的债权人应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

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2）抵押人可以与其抵押权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但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3）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抵押权已登记的，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

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4) 抵押权人的保全。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

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

(5) 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效果。

抵押权人可以放弃抵押权或者抵押权的顺位。

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设定抵押，抵押权人放弃该抵押权、抵押权顺位或者变更抵押权的，其他担保人在抵押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的除外。

八、股权质押国家采取的措施

部分券商昨日收到了有关部门下发的《关于支持证券机构积极参与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中为鼓励券商参与化解股票质押风险提出多项举措，其中包括对解决股票质押风险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券商给予分类评价加分。

业内人士认为，相关措施有望调动证券公司的积极性，助力上市公司化解流动性风险。

通知提出，支持券商以自有资金或多渠道募集社会资金成立资管计划，并鼓励证券公司利用专业优势，运用成熟的信用衍生品或信用增进工具，以及有效的风险对冲手段，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通知中提到的举措包括：因股票质押违约处置导致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市值超过5%，或一种非权益类证券规模超过20%的，不认定违反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证券公司参与认购专项用于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的，减半计算市场风险资本准备；

符合规范整改要求的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子公司参与化解风险，可设专门的二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子公司；

2022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对相关解决股票质押风险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给予相应加分。

九、公司股权质押以后，质权人要参与公司管理、派遣财务吗

应该要派遣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质押场外质权人都有哪些要求.pdf](#)

[《股票卖出多久继续买进》](#)

[《股票亏钱多久能结束》](#)

[《股票成交量多久一次》](#)

[下载：股票质押场外质权人都有哪些要求.doc](#)

[更多关于《股票质押场外质权人都有哪些要求》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53546421.html>